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64 名，代表股份数 1,824,706,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65%（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5,067,64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28,173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22,239,474 股）。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持有股份数 1,130,735,318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6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7 名，持有股份数 961,057,316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692%；现场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 1 名，持有股份数 169,678,002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256 名，持有股份数 693,970,731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19%。

董事七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其中董事武钢先生、曹志刚先生、杨丽迎女士、张旭东先生、曾宪芬先生、刘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及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股数	占比	股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代为开具保函额度的议案》	1,597,126,057	87.5279%	226,502,710	12.4131%	1,077,282	0.0590%	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代为开具保函额度的议案》	162,947,169	41.7249%	226,502,710	57.9992%	1,077,282	0.2759%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代为开具保函额度的议案》	1,575,670,142	95.2050%	78,280,623	4.7299%	1,077,282	0.0651%

H 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H 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代为开具保函额度的议案》	21,455,915	12.6451%	148,222,087	87.3549%	0	0.00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吴琥律师、李琳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